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8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张春雨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春雨女士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春雨	董事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027年 12 月 25 日	公司治理要求及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已及时选举了职工董事,张春雨女士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张春雨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春雨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补选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易华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易华荣先生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易华荣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易华荣先生个人简历

易华荣,男,中国国籍,1976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规划发展部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中粮祥瑞粮油工业(荆门)有限公司项目技术经理;200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经理、采购总监、证券法务部高级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易华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308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8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园三路 89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普通股股东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415,1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3,415,1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1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1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易德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张春雨、苏小禾、王逸斐、陈向东、刘圻、李春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陈静、吴宇珺以通讯方式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易华荣出席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李翔宇、耿安锋、李志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276,812	99.8341	138,330	0.165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276,812	99.8341	138,330	0.1659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276,812	99.8341	138,125	0.1655	205	0.0004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276,812	99.8341	138,125	0.1655	205	0.000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恒源(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琦、操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5-072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定向发行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61,699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61,699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61,699 股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另有 93,169 股来源于公司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该部分股票归属登记工作尚在办理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4)。

4、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6)。

5、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以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8、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以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部分的股份)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李奎	中国	财务总监	4,423	1,327	3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骨干员工(共计 88 人)			225,536	60,372	26.76%
合计			229,959	61,699	26.83%

注:1、另有 74 名激励对象的 93,169 股归属工作尚在办理中,其中一名激励员工的归属股份来源包含定向发行及回购股份,上表中列示其全部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来源于定向发行股份的归属数量;

2、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可归属数量"为激励对象经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的数量;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61,699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共 162 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9 人,其中一名激励员工的归属股份来源包含定向发行及回购股份。另有 74 名激励对象的 93,169 股来源于公司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上述股票归属工作尚在办理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1699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584,547	61,699	169,646,24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3,169	0	93,169
股本总数	169,584,547	61,699	169,646,246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情况。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 440C000352 号),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162 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5,553,566.48 元,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84.87 万元,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69,646,246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699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36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7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4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1	选举何彦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郑伟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郑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5	高凌信息	2025/11/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登记材料均需加盖法人公章。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传真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登记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17:30)。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登记材料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 2025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公司证法事务部办公室(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19060

电话:(86-756)8683888

传真:(86-756)8683111

联系人:严章祥

(二)会议安排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1	选举何彦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选举郑伟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	选举郑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7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任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夏建波先生、李红滨先生、梁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夏建波先生、李红滨先生、梁枫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后卸任,卸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夏建波先生、李红滨先生、梁枫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夏建波先生、李红滨先生、梁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新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工作。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彦峰先生、郑伟强先生、郑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何彦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新任独立董事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相关议案之日起就任,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夏建波	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5年 12 月 1 日	累计任期即将满 6 年	否	否
李红滨	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5年 12 月 1 日	累计任期即将满 6 年	否	否
梁枫	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5年 12 月 1 日	累计任期即将满 6 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夏建波先生、李红滨先生、梁枫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夏建波先生、李红滨先生、梁枫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起卸任,卸任后夏建波先生、李红滨先生、梁枫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建波先生、李红滨先生、梁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彦峰先生、郑伟强先生、郑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何彦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彦峰先生、郑伟强先生、郑文军先生均已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课程培训。通过对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等情况的审查,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彦峰先生、郑伟强先生、郑文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彦峰先生,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航空管理学院,中国注册会计师。1983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西安飞机工业公司财务经理;1992 年 3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珠海市红海工业公司财务经理;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珠海市香明审计师事务所所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珠海市永安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6 年 2 月至今,任珠海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

何彦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彦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郑伟强先生,出生于 196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1989 年 2 月至 1994 年 2 月在电子工业部第 10 研究所,从事军工电子系统设备总体研究工作,并在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工作。曾任深圳市信诺电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东莞市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岱川医疗(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专隆天知识产权运营(深圳)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专隆天知识产权运营(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郑伟强先生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且为多项国家和地方的重大项目科研、建设作出了贡献。

郑伟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伟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郑文军先生,出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于江苏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于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21 年 1 月至今,于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监委会副主任、资本市场法律事务部副主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于珠海市律师协会金融证券和保险委员会担任委员;2025 年 1 月至今,于珠海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委员会担任副主任、公司委员会担任委员;2023 年 12 月至今,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郑文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文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15:00。

(二)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兰州银行大厦 7 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许建平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0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00,665,590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206,881,110 股的 45.17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02,563,914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16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8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8,101,676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1%。

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五)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设立支行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